**广西中医药大学采购合同书**

|  |  |
| --- | --- |
| **合同名称：** | **广西中医药博物馆AI算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
| **合同编号：** | **GUCM-2025-XJ-002-YKX**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广西中医药大学** |
| **供应商：** | **XXXXXX** |
| **2025 年 月** | |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供 应 商(乙方)：

合同编号：GUCM-2025-XJ-002-YKX

签订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询价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及响应报价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XXXXX元整 （小写）￥XXXX.00**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如为进口货物在海关查验期间产生的滞留费）等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新增采购货物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询价文件和采购需求及响应报价表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公开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保证有权自主地将货物出售给甲方，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享有货物的所有权，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违反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换，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卸货，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由甲方指定校区（南宁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公开询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对货物承担任何保管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置和承担货物退、换等风险和费用。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供货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字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装、调试义务，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派员安装、调试货物，如超期不能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暂缓结算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算利息。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仪器设备使用人员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仪器设备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差旅费由厂家或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和货物的全部技术、质保等资料（国产设备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剩余的50%合同款。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无息）。甲方按约将货款付至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的，应在变更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甲方无法付款、迟延付款或付款错误等全部责任。

4.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664R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621057498215

银行联行号：104611010679

地址：南宁市五合大道13号

电话：0771-4953625

5.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号：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再延长1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无法合议定价则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定价或按照退货处理。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货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货，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货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货合格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验收。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货及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乙方无理由拒不到场的则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同意接收不以为免除了乙方交付质量合格、型号等参数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义务。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为应诉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 1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就该损失承担持续的赔偿责任，直至甲方损失得到足额弥补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怠于履行售后服务导致甲方需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发票的，应重新开具及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且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自甲方通知安装、调试之日起十日内拒不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委托第三方协助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则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八款处理。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公开询价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及响应报价表；
3. 广西中医药大学学校询价采购供应商确定表；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签章处非法人签字，乙方补充提交法人签字的授权文件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 |
| 电话：0771-4733924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6210 5749 8215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664R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经办人： | 经办人及手机号码： |